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节能环保领域相关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6 月 24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三）》。2016 年 7 月 25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八）》。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6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等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肖礼报、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春、武桦、赵秀英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49% 股权，并向不

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格睿 100% 股权，浙江格睿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方案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公告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预案提出相关事项的回复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日起，原则上继续停牌时间将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